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鳳小字第1506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被　　告　吳明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1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肆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5 月10日7 時30分許，騎乘車號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路太平國小西側小門時，因未依規定於車道內行駛，不慎擦撞訴外人王文宜所有並由訴外人謝宗良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修復系爭車輛受損部分，需支出新臺幣（下同）4 萬4,344 元（含零件2 萬1,876 元、塗裝1 萬6,488 元、工資5,980 元），訴外人王文宜就此金額得依民法第191 條之2 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財產保險，已按保險契約賠償訴外人王文宜前述金額，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民法第191 條之2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前述金額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 萬4,34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經查：

(一)、原告主張前述事實，業據其提出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電子發票、車損照片、行車執照、汽車險賠案理算書（本院卷第13至31頁）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二)、損害賠償之目的，在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故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自應予以折舊。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系爭車輛係105 年3 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本院卷第15頁）可考，至系爭事故發生日即107 年5 月10日止，已出廠2 年2 月，其零件（含塗裝）部分，計算折舊後之結果為2 萬4,510 元【計算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8,364÷（5+1)≒6,39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38,364 －6,394)×1/5 ×(2+2/12）≒13,85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38,364－13,854＝24,510】。

三、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 萬490 元【工資5,980 元＋折舊後之零件2 萬4,510 元＝3 萬49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10月6 日，見本院卷第1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末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436 條之20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四、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 元（民事訴訟

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何一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書　記　官　林君燕